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的雜項輕微修改

1. 《陪審團條例》（第3章）

- 廢除所有“（第14章）”而代以“（第504章）”。大部份的同類修訂已包括於制訂第504章時的相應修訂內。現在是把剩餘的兩個修訂完成。
- 把陪審員因缺席而被罰的款額由\$3,000改為第2級罰款(\$5,000)。建議的罰款與《死因裁判官條例》中同類罰款相符。

2.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 廢除過渡性安排的條文。由於中文和英文皆已能在香港各法院及審裁處中使用，所以已不再需要保留容許在法院及審裁處中使用中文的條件的過渡性安排的條文。

3.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 在第12條中的“公證人”和“監誓員”之間，加入一個逗號。這是一個須用條例草案形式修改的筆誤。
- 廢除所有“the Schedule 1”和“the Schedule 3”，而分別代以“Schedule 1”和“Schedule 3”。當我們在1997年修改這條例，把“the First Schedule”改為“Schedule 1”及“the Third Schedule”改為“Schedule 3”時，“the”字沒有被刪除。
- 廢除“Administrative Secretary”而改為“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這修改是要表達政務司司長的正確英文名稱。

## 4.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規定註冊醫生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一宗死亡個案，並同時向警務處處長呈交報告副本，而不是把報告經警務處處長送交死因裁判官。現時的條文與《死因裁判官條例》內的要求不符。

## 5.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修改侮辱行為的罰則，由\$2,000 罰款及監禁 2 個月改為第三級罰款 (\$10,000)及監禁 6 個月。  
建議的罰則與現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同類罰則及建議中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罰則相符。
- 刪除條例中提及第 114(c)條的條文。第 114(c)條已在《1995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中刪除。
- 把”publishing”的中文譯本由“出版”改為“發布”。  
這譯法與其他條例相符。
- 刪除在啓德機場關閉後已不再適用的民航處職銜。
- 廢除“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辦事處”而改為“當值律師服務”。

## 6.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 修改”Victoria Public Mortuary”的中文譯名，由“維多利亞公眾殮房”改為“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 修改”Identifier(s)”的中文譯本，由“特徵”改為“認屍人”。  
以使更正確地表達原來的立法用意。

## 7.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第 525A 章）

- 規定總執達主任及其授權代理人皆可以送達有關法律程序文件。現時的條文規定只有總執達主任才可送達。  
這修改與《高等法院規則》相符。